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案号：粤深知法裁字[2023]罗湖002号

请求人：歌思福珠宝（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罗湖桥社区建设路1072号东方广场二层201号

被请求人：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鑫韵珠宝商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翁金雄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锦社区翠竹北路2109号维平大厦12栋1层22号商铺

委托代理人：无

案由：“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鑫韵珠宝商行销售侵犯专利权的首饰”（专利号：[ZL201410118172.9](先行发布知识产权行政禁令审批表.docx" \s "1,1656,1673,0,,ZL201630533112.3　)）专利侵权纠纷

请求人就其“首饰”专利（专利号：[ZL201410118172.9](先行发布知识产权行政禁令审批表.docx" \s "1,1656,1673,0,,ZL201630533112.3　)）与被请求人的专利侵权纠纷，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本局于 2023年4月 19日受理后，依照《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三条组成合议组，对案件有关证据材料进行了比对、审理，委托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出具专利侵权判定咨询意见等，现本案已审结。

请求人称：

请求人提交有关证据材料和专利证书文件等，称我辖区内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鑫韵珠宝商行涉嫌在经营地址销售侵犯了其专利权的首饰，要求我局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权产品。并提供专利评价报告、专利证书等，专利权人按时缴纳年费，对比被请求人销售的首饰跟其发明专利证书，请求人认为落入了其发明专利保护范围。

请求人的专利应当受到法律保护。根据《专利法》第十一条等相关法律规定 ，被请求人未经请求人许可、销售、许诺销售涉案侵权发明设计产品的行为，侵害了请求人的外观设计的专利权。

经审理查明：

被请求人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鑫韵珠宝商行销售的涉案产品为首饰，受我局委托，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对被控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涉案发明专利保护范围进行审查。技术查明与比对咨询意见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参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第五章的相关内容，我中心认为，被控侵权技术方案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的必要技术特征不相同，不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的保护范围”。

以上事实有请求人请求书及有关佐证材料、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技术调查意见书等佐证。

本局认为：

1、被请求人的商品被控侵权技术方案与涉案专利（专利号：[ZL201410118172.9](先行发布知识产权行政禁令审批表.docx" \s "1,1656,1673,0,,ZL201630533112.3　)）权利要求1的必要技术特征不相同，不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的保护范围。

2、被请求人销售的首饰没有侵犯请求人的发明专利权（专利号：[ZL201410118172.9](先行发布知识产权行政禁令审批表.docx" \s "1,1656,1673,0,,ZL201630533112.3　)）。

综上所述，根据《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本局作出行政裁决如下：

被请求人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鑫韵珠宝商行侵权不成立，驳回请求人的请求。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2023年5月17日